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俊傑
電話：02-3356-6729
電子信箱：ccchen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綠能字第1141038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11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4560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電文
2026/01/20
11:58:5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50120



AAAA1150103514